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3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46,841,890股，控股股东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69,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1%。公司因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至150,290,569股，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91%被动稀释至39.97%，触及1%及5%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7层711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9月18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公司因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由146,841,890股增加至150,290,569股，控股股东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91%被动稀释至39.9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荣丰控股 | 股票代码 | 000668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 其他变动比例 | |
| A股 | 0 | 被动稀释0.94% | |
| 合 计 | 0 | 被动稀释0.94%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br>（公司因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 |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6.98 | 40.91% | 6,006.98 | 39.9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06.98 | 40.91% | 6,006.98 | 39.9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不适用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 |

注：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盛世达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26-034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2,952,00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97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张玉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审批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2,769,376 | 99.8806 | 141,726 | 0.0927 | 40,900 | 0.0267 |

1.02议案名称：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6,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2,730,476 | 99.8552 | 155,726 | 0.1018 | 65,800 | 0.0430 |

1.03议案名称：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5,0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2,732,876 | 99.8567 | 158,026 | 0.1033 | 61,100 | 0.0399 |

1.04议案名称：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2,736,576 | 99.8592 | 154,526 | 0.1010 | 60,900 | 0.039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周彪 | 152,050,072 | 99.4103 | 是 |
| 2.02 | 王栋 | 151,941,010 | 99.3390 | 是 |
| 2.03 | 王军元 | 151,932,418 | 99.3334 | 是 |
| 2.04 | 吴晓琪 | 152,060,045 | 99.4168 | 是 |
| 2.05 | 殷长波 | 151,924,317 | 99.3281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翁建峰 | 151,949,257 | 99.3444 | 是 |
| 3.02 | 王雷 | 151,932,609 | 99.3335 | 是 |
| 3.03 | 高玉洁 | 152,092,581 | 99.4381 | 是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审批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26,153,817 | 99.3065 | 141,726 | 0.5381 | 40,900 | 0.1554 |
| 1.02 | 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6,000万元。 | 26,114,917 | 99.1588 | 155,726 | 0.5912 | 65,800 | 0.2500 |
| 1.03 | 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5,000万元。 | 26,117,317 | 99.1679 | 158,026 | 0.6000 | 61,100 | 0.2321 |
| 1.04 |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6,121,017 | 99.1820 | 154,526 | 0.5867 | 60,900 | 0.2313 |

2.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周 彪 | 25,434,513 | 96.5753 | 是 |
| 2.02 | 王 栋 | 25,325,451 | 96.1612 | 是 |
| 2.03 | 王军元 | 25,316,859 | 96.1286 | 是 |
| 2.04 | 吴晓琪 | 25,444,486 | 96.6132 | 是 |
| 2.05 | 殷长波 | 25,308,758 | 96.0978 | 是 |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3.01 | 翁建峰 | 25,333,698 | 96.1925 | 是 |
| 3.02 | 王 雷 | 25,317,050 | 96.1293 | 是 |
| 3.03 | 高玉洁 | 25,477,022 | 96.7367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玲娜 张永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董事王军元先生、殷长波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推举董事周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高玉洁

委员：翁建峰、周彪

2.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周彪 副主任委员：翁建峰

委员：王雷、王栋、吴晓琪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

主任委员：王雷

委员：高玉洁、吴晓琪

4.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翁建峰

委员：王雷、王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聘任张玉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亦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军元先生、毛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闫治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武兴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易锐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首席质量官（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五项议案相关人员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玉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财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玉财先生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投资部部长。自2017年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以来，长期从事董事会治理、信息披露、证券事务管理等与董事会秘书履职密切相关的工作，积累了扎实、全面的董秘岗位从业经验。2023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秘履职相关培训，熟练掌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履职要求、监管规则及业务流程，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工作经验与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玉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玉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张玉财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张玉财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向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玉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玉财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玉财，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敦煌种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敦煌种业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任酒泉佰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高玉洁

委员：翁建峰、周彪

2.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周彪 副主任委员：翁建峰

委员：王雷、王栋、吴晓琪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

主任委员：王雷

委员：高玉洁、吴晓琪

4.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翁建峰

委员：王雷、王栋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财务负责人经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元先生、毛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兼），闫治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武兴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易锐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首席质量官（兼）。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简历

周彪，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酒钢集团宏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板卷科科长、综合计划科科长，产品销售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调研员，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酒钢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敦煌种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栋，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酒钢集团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雄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敦煌种业副董事长。现任敦煌种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军元，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曾任酒泉市红山乡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站长，敦煌种业酒泉市玉米原种场生产部经理、副场长，敦煌种业玉门市种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敦煌种业金塔县种子公司经理，敦煌种业玉米种子分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经理。现任敦煌种业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张掖市敦煌种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兼），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吴晓琪，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国丰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敦煌种业董事。

殷长波，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敦煌市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甘肃省敦煌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甘肃省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甘肃省敦煌市沙州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敦煌沙州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酒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翁建峰，男，1981年出生，遗传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团队执行首席科学家。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玉米遗传解析与种质创新工作，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发表SCI论文30余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8项，出版专著1部，参与审定玉米新品种10余个，获得国家科技奖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2项；担任Maize Sciences编委、New Crops青年编委、农业转基因检测青年委员会指导专家等。

王雷，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教师，兰州大学讲师。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主任、支部书记，兼任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副会长，甘肃银行、莫高股份独立董事，《财经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珞珈管理评论》《财贸研究》等期刊匿名审稿人。

高玉洁，女，1981年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国家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兰州分所合伙人，兼任甘肃民盟法治专委委员、兰州市律协金融证券保险专委委员、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专家库成员、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闫治斌，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曾任敦煌种业玉门市种子公司经理，敦煌种业研究院副院长，敦煌种业总经理助理，敦煌种业品种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敦煌种业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兼任国家发改委玉米育繁重点工程实验室主任、农业农村部机收玉米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

胡炯，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敦煌种业核算中心稽核，敦煌种业张掖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敦煌种业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玉门拓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敦煌种业审计风控部部长。现任敦煌种业副总经理。

毛汉平，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酒泉荣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敦煌种业党务专干，上海大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董事长，敦煌种业战略投资部部长、资产管理事业部部长，酒泉佰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敦煌种业金塔县棉花公司经理。现任敦煌种业副总经理。

武兴旺，男，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敦煌种业核算中心稽核会计，河北敦煌种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敦煌种业核算中心副主任、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食品与贸易事业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敦煌种业财务总监。

易锐，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酒泉糖厂保卫处党支部副书记，酒泉天宏糖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武汉敦煌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敦煌种业办公室副主任、内控办主任、行政办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敦煌种业质量控制总监、机关党支部书记（兼）。

杨洁，女，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在敦煌种业工作，200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至今任敦煌种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zyyj@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栋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玉财先生

财务总监：武兴旺先生

独立董事：王雷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8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zyyj@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37-2663908

邮箱：dhzyyj@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4

#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采购的算力服务由公司管理优化和运营，并向公司的客户进行销售。合同/协议周期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等因素影响，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合同/协议调整，影响合同或协议的最终执行情况。

2.本次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可用于公司开展算力租赁和销售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7月20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以下简称"SA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共128套（首批已采购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算力服务的总框架性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近日，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3份《算力服务合同》，购买GPU算力服务，合计43套，服务期限均为5年，三份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45,313.98万元。

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交易对手方名称和产品具体型号等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SA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除上述框架协议项下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的首批采购合同2.9957亿元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SA供应商为地方国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A供应商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45,313.98万元。

2.合作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8套GPU算力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算力服务一次性交付、一次性验收、整体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35套GPU算力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分批交付、分批验收、分批计费。

3.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各批次算力服务期限均为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5年。5年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续约3年，续约期间算力资源由甲方使用，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收入-运营成本）70%为甲方收益，剩余30%净利润为乙方服务费，具体执行办法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续约协议为准。

4.结算方式：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开始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该自然月内已计费的全部算力服务费。

5.验收及安装调试：验收期内甲方发现对应批次设备缺件、外观破损、硬件故障、算力性能不达标等问题，可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完成补货、维修、更换，承担对应直接成本。

6.补贴抵扣：乙方就本项目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申请获得的算力补贴系基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算力服务采购需求而产生，项目补贴的实际受益权归属于甲方。

7.违约责任：甲方若逾期支付任意一期费用，自该期对应自然月首日起算第91日起，每日按当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计付违约金；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无另行书面约定，甲乙任何一方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均构成根本违约，其中甲方逾期付费超3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0个工作日内仍未结清款项的，亦属于甲方根本违约情形；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在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同时承担算力资源下架产生的拆卸、运输、搬运等全部相关费用，付款方式不再按月结算；乙方擅自单方解约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以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总额作为违约金予以赔付。

8.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9.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发生及后果无法防止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或完全履约的，需及时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由双方协商后续履行方案，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不追责。

10.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纠纷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1.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三份合同合计43套GPU算力服务，含税总金额45,313.98万元，系前期128套框架性采购协议项下的进展。若上述合同及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资源保障。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能够为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提供资源，加快满足公司客户对高端算力服务资源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供货交付风险：本次采购高端GPU算力服务器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算力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投产进度延期。

2.框架协议不确定性：除已经签订服务合同的75套外，128套算力服务框架协议剩余53套仅为合作意向，不具备全部强制履约效力，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单价均需另行签约，实际采购规模存在低于预期的可能。

3.长周期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固定服务期5年、续约期3年，合作周期为8年。履约期间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国际贸易管制、不可抗力、双方经营变动等影响，存在服务中断、合同调整、无法完整履约的风险。

4.高额违约赔付风险：合同约定严格违约条款，公司逾期付费超30日且催告未结清，单方可提前解约，需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服务费并承担设备拆装运输成本；供应商单方违约虽可主张等额违约金，但存在赔付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5.算力贬值、毛利压缩风险：AI硬件迭代速度快，8年（含5年服务期+3年固定续约期）合作周期内，本次采购算力规格存在性能落后、市场租赁价格下行问题，持续挤压算力租赁和销售业务盈利空间。

6.续约收益不确定性：期满后3年续约采用净利润分成模式，公司仅享有70%净利润收益；若行业行情下行、运营成本抬升，项目利润将收缩，续约阶段收益存在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7.算力补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补贴归属公司，但项目补贴政策能否持续及公司或项目能否成功申请到补贴仍存在不确定性，补贴申报、下发金额、到账时间也受地方政策审批影响，存在无法获取或无法足额获取、到账延迟风险；未抵扣补贴返还、抵扣额度均存在波动，无法完全对冲采购成本。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91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4,833.05万元（以（2026）苏0591执477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金额为准）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6）苏0591执4771号《执行裁定书》、（2026）苏0591执47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因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处贷款出现违约情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就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2025年9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达成调解，并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5民终15797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6）苏0591执4771号《执行裁定书》、（2026）苏0591执47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其中（2026）苏0591执4771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8330461.89元。

二、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根据（2026）苏0591执47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冻结了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对本公司享有的应收债权（以48,214,847.04元为限），（2026）苏0591执47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主张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向本院申请冻结。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48214847.04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计算。

二、在冻结期间，第三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向被执行人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也不得擅自处分该债权。若第三人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造成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本院将依法追究第三人妨害执行的法律责任。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63.68%被动稀释至62.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8,527,57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3,949,982股增加至322,477,554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63.68%被动稀释至62.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金培 | 14,581.78 | 46.45 | 14,581.78 | 45.22 |
| 陈婉如 | 3,613.51 | 11.51 | 3,613.51 | 11.21 |
|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8.88 | 2.86 | 898.88 | 2.79 |
|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8.88 | 2.86 | 898.88 | 2.79 |
| 合计 | 19,993.06 | 63.68 | 19,993.06 | 62.00 |

注：本表格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相关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27,572股，发行价格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2.9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13,949,982股增至322,477,554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珊珊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陈婉如 | 董事 | 36,135,110 | 11.51 | 36,135,110 | 11.21 |
| 张铭聪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熊平津 | 董事、财务总监 | 479,404 | 0.15 | 479,404 | 0.15 |
| 张钦发 | 独立董事 | | | | |
| 陈刚 | 独立董事 | | | | |
| 李丽杰 | 独立董事 | | | | |
| 吴小霜 | 董事会秘书 | 299,628 | 0.10 | 299,628 | 0.09 |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6年8月31日登记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